

上海团体标准

食品接触产品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技术规范 液体加热器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小组

2020. 11. 30

《食品相关产品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技术规范 液体加热器》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定任务来源

尽管我国相关法规及标准对食品接触制品的标签标识给出了基本的规定和要求，但缺乏具体的操作规范或指南，一直以来由标签标识问题引发的不合格案例和消费纠纷却屡见不鲜。针对不锈钢液体加热器产品可能存在的差异性和依据产品需要标识内容的特殊性，旨在引导行业规范和统一产品的标签标识，满足法规要求、切实保障相关方的权益。本团体标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由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组建标准起草小组，承担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

二、《食品相关产品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技术规范 液体加热器》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随着中国经济改革开放促进现代化进程的进一步加速，中国小家电产业发展呈现逐渐开放的活跃趋势。市场上的不锈钢液体加热器消费量逐年递增，不锈钢液体加热器生产厂家鱼龙混杂，产品种类繁多。但目前我国尚无“不锈钢液体加热器产品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间接导致目前市场上的不锈钢液体加热器产品存在很多风险点和问题点，不锈钢液体加热器使用过程对身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有潜在的风险。为提升产品质量，保障使用人健康安全，生产企业有必要加强自律，精益求精，制定团体标准，提高行业门槛，为市场提供更有品质的不锈钢电水壶产品。

国内现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版），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T 30643-2014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对与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给出了基本的规定和要求；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和 GB 4706.1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对家用电器的标签标识给出了基本的规定和要求；但缺乏针对不锈钢液体加热器产品标签标识的具体操作规范或指南。

因此，通过制定《食品接触产品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技术规范 液体加热器》团体标准，能有效规范市场行为，提升目前市场上不锈钢液体加热器产品的质量

安全水平，提升消费体验，有助于更好地满足市场监管的需要。

三、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评价原则

1. 系统全面

参照 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GB/T 30643-2014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等标准，及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不锈钢液体加热器产品标签标识提出全面、详细要求，使不锈钢液体加热器产品标签标识符合现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 客观公正

标准相关要素和要求严格依据我国的现行政策及法律法规，并结合不锈钢液体加热器产品特点，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3. 科学严谨

标准对每一个要素进行了严格的论证和分析。

（二）依据

本标准按 GB/T 1.1-2020 给出的结构和要求起草；与现行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家用电器安全标准接轨；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无抵触，与相关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四、标准编制过程

2019年12月，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制定陶瓷餐具产品标示标签团体标准内容的建议；

2020年1~8月，由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牵头，组织标准起草小组，制定了该团体标准的草稿，并征集了部分企业及相关单位的意见，针对征集的意见建议对标准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2020年9月-10月，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发出立项公告，潮州所依据 GB/T 1.1 对该标准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完成了标准的草案稿。

2020年11月-12月，将标准发送至相关企业以及协会进行意见征求，根据

反馈意见进行标准的修改，最终形成送审稿。

五、标准制定的主要内容

5.1 标准质量提升关键参数

5.1.1 术语和定义

规定了液体加热器、不锈钢、无绳电水壶、标签标识、规格、生产者、最小销售单元、销售包装与最小销售包装，方便生产者进行标签标识标示。

5.1.2 基本原则

不锈钢电水壶产品作为食品接触材料日常必需的消费品，其标签标识，通过文字、图形、符号等说明产品质量、使用方法及其他内容的一种信息载体, 不仅是生产经营者对产品质量做出的一种承诺，也是对产品性能、用途、注意事项的说明。完整的标签标识不仅可以传递质量安全信息、确保可追溯性、保护知情消费权、指导使用者正确使用，同时还可以降低交易成本、规避风险等。标签标识信息不完整、不真实和不准确等问题容易导致误导消费者、影响产品正常使用，乃至危害消费者健康安全等问题发生。因此，制定了真实、合规、规范、完整、方便获取等基本原则。

5.1.3 要素及要求

综合现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版），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及 GB/T 30643-2014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等标准及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产品信息、生产者（或）经销者信息、合规信息、日期信息、产品使用说明、标志等要求。

5.2 差异的对比

本团体标准的制定主要参考 GB/T 30643-2014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依据不锈钢电水壶产品特点按相关要求编制了标准条款，具体比较见表 1。

表 1 上海市团体标准《不锈钢电水壶产品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技术规范》
和相关标准技术要求比较

项目	参考标准	参考标准内容	上海市团体标准《不锈钢电水壶产品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技术规范》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范围	/	/	主体部分为不锈钢材质的电水壶
引用标准/规范性引用文件	/	/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2893.1 、GB 4706.1、GB 4706.19、GB 4806.1 、 GB 4806.9 、GB/T 5296.1 、GB/T 5296.2 、GB/T 5465.2 、GB/T 7408 、 GB/T 16273.1、GB/T 20878-2007 、GB/T 29606-2013
术语和定义	/	/	针对不锈钢电水壶产品器型及销售特点, 定义了液体加热器、不锈钢、无绳电水壶、标签标识、规格、生产者、最小销售单元、销售包装与最小销售包装
基本原则	GB/T 30643-2014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	1. 真实; 2. 规范; 3. 完整	针对不锈钢电水壶产品器型特点规定了1. 真实; 2. 合规; 3. 规范; 4. 完整; 5. 方便获取
要素及要求	GB/T 30643-2014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	1.一般要求; 2.名称; 3.规格和(或)数量(件数);4.材质;5.添加剂; 6.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7.日期; 8.贮存条件; 9.生产许可证编号; 10.产品标准编号; 11.质量等级; 12.产品批号; 13.标志; 14.使用说明; 15.其他	针对不锈钢电水壶产品特点规定了: 1.名称; 2.产品材质; 3.型号规格; 4.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 5.电源性质符号; 6.额定频率; 7.额定功率; 8.额定容量; 9.最高水位线; 10.生产者(或)经销者信息; 11.执行标准; 12.产品质量等级; 13.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14.CCC证书编号; 15.日期信息; 16.产品使用说明
标签标识制作	GB/T 30643-2014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应印制、连接或粘贴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本身或其销售包	1 形式 电水壶标签标识应模压、印刷、连接或粘贴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非食品接触面上和最小销售包装

		装上，且不应与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或其销售包装分离，可以选择以下形式： a)直接印制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销售包装上；b)若无销售包装或外包装易于开启识别或透过外包装能够清晰识别应标注的内容，直接印制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本身上；c)连接或粘贴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上的印刷品；d)若外包装易于开启识别或透过外包装能够清晰识别应标注的内容，连接或粘贴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上或放置在销售包装内的印刷品。 2.标签应有足够的强度，固定在销售包装上的印刷品应保证不易在流通环节中污损或脱落。 3.标签的颜色应与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或其销售包装物的底色形成明显反差，清晰易辨。 4.标签的印刷字体、图案应与标签基底形成明显的反差、清晰易辨。	上，且不应与销售单元或销售包装分离，确保相关信息有效传递给制品使用者。 2 材料 标签标识应有足够的强度，清晰易懂，持久耐用，在产品的使用寿命期内始终能够清晰、醒目，始终牢固，不易脱落。 3 印制 标签的印刷字体、图案应与基底形成明显的多反差、清晰易辨。使用的汉字、数字和字母，其字体高度不宜小于1.8mm。强调安全警示和任何其他有关安全的信息，建议使用较大字号或不同字体，或其他突出醒目的方法，可参照GB/T 5296.1标示；当使用颜色来表达安全信息时，颜色选择可参照GB/T 2893.1进行。 4 安全 印刷、连接或粘贴在产品上的标签不得对食品造成污染。
安全警示	GB/T 30643-2014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	在使用说明中进行规定。	单独列出
其他	/	/	应给出产品的适用人群。 其他特殊的附加信息。 建议标注“产品使用说明包含重

			要信息，请在使用前详细阅读，并妥善保管”。
--	--	--	-----------------------

六、与执行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制订的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并且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标准起草小组

2020 年 11 月 30 日